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7號

原告 富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豪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滿、黃雅娟間返還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